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45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7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均已开立并绑定,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函》。徐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均已开立及绑定,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1日至12月4日,共计7个涨停,区间涨幅56.80%,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3年12月4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74.98,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89。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中不涉及短剧业务,短剧业务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12月4日股价再次涨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1日至12月4日,共计7个涨停,区间涨幅56.80%,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3年12月4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74.98,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89。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短剧概念股",截止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中不涉及短剧业务,短剧业务对公司业绩无影响。公司短剧业务"快燃"APP已完成技术搭建,APP现在处于内测阶段。"快燃"APP上线时间、营利模式、是否盈利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理性投资。

4.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外捐赠部分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集团"),截止本公告日,迎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7,26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6%。

● 计划的主要内容:迎驾集团拟向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迎驾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1,9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

● 其他事项:本次股份捐赠完成后,迎驾基金会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迎驾集团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披露,共用大股东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减持额度。

一、捐赠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97,265,850	74.66%	IPO前取得:592,016,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49,850股

上述捐赠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7,265,850	74.66%	迎驾贡酒控股股东
	倪永培	1,584,000	0.20%	迎驾贡酒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迎驾集团董事长、总裁
	合计	598,849,850	74.86%	—

二、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捐赠数量(股)	计划捐赠比例	捐赠方式	捐赠期间	价格	拟捐赠股份来源	拟捐赠原因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固定:19,500,000股	集团固定:2.44%	协议转让捐赠,固定:19,500,000股	2023/12/8-2024/6/8	价格区间:0-0	IPO前取得	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推动革命老区山区库区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捐赠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承诺:(1)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2)股份减持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再次履行减持公告;(4)若未履行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其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捐赠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捐赠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捐赠事项尚需与迎驾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并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信息发布。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迎驾集团捐赠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捐赠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6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青岛惠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化学")、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国业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业实业")对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环保")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粤化学"或"目标公司")增资1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粤化学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变更为58,000万元,其中:岳阳兴长现金出资6,000万元,股权比例为10.345%;惠城化学现金出资6,000万元,股权比例为10.345%;国业实业现金出资6,000万元,股权比例为10.345%;惠城环保现金出资40,000万元,股权比例为68.9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进展情况

(一)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参与本次增资的2名投资者及原有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所签署的正式协议相关条款内容与此前披露的协议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东粤化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CK97TH9Y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7号楼206房

法定代表人:李恩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本结构:

单元: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占比
惠城环保	40,000.00	法人股东	货币出资	68.966%
揭阳国业	6,000.00	法人股东	货币出资	10.345%
岳阳兴长	6,000.00	法人股东	货币出资	10.345%
惠城化学	6,000.00	法人股东	货币出资	10.345%
合计	58,000.00	-	-	100.0000%

注:因四舍五入,小数可能存在差异。

三、备查文件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发布了《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银汇裕定开债")的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月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月8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6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月5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月5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持续运作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联系人:林娱庭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

网址:www.hffunds.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7号4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5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12日生效。截至2023年6月13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成长精选混合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月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以本次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成长精选混合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石智盈")

● 基石智盈投资方向:核心围绕轨道交通等新基建相关核心产业,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与新材料等领域的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基石智盈。目前,该基金仍处于募集期,最终总认缴出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规模为人民币12,501万元,九州一轨拟投资2,800万元,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购基石智盈首期约22.4%份额。

● 本次投资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二)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尽管公司已对基石智盈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评估,但基石智盈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风险、行业发展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风险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上述风险因素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在轨道交通核心产业,尤其是信息技术、大数据、智能制造、新材料等方面挖掘潜在优质标的企业,加快推进公司在轨交新基建战略布局,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为汇集具有共同投资偏好、愿意共担风险、追求中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机构和个人,借助专业的股权投资管理团队从事股权投资,打造多元化投资机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成为有限合伙人之一。

目前,该基金仍处于募集期,最终总认缴出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规模为人民币12,501万元,九州一轨拟投资2,800万元整,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购基石智盈首期约22.4%份额。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管理中心")已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811,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具备基金管理资质。

企业名称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6059250100X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07日
合伙期限	至2032年12月0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企业尚处于设立阶段,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号楼9层901、902(园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1大厦1305室

基石管理中心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人民币,合伙人包括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5%)、舟山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及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基石管理中心资产总额4081.21万元,净资产2711.4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491.51万元,净利润7925.5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目前持股九州一轨16.63%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现持有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基石管理中心出资总额的35%。基石管理中心既是基石智盈的GP,同时也是九州一轨股东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GP。基于谨慎性判断原则,将基石管理中心视同关联人。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356.3883万元,其中15,001.1071万元是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公司与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两年,合同金额合计547.8683万元,过去12个月发生金额为251.3157万元,该议案已于2021年10月1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出售商品类、车位租赁费等关联交易金额总计103.9655万元。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